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材料及环评单位承诺书等

-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2、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3、编制情况承诺书
- 4、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

六、结论 - 49 -

附表 - 5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1 -

附图、附件

建设单位承诺书、声明等

打印编号：17877204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v9v62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3M10NHEL59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惠荣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迎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迎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	BH006892	张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6892	张帆
赵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330	赵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
File No.

姓名: 张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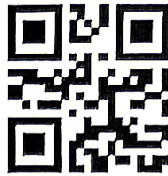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85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02202608261216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帆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1303010302297

经办机构名称：海港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8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Redacted]	5	5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Redacted]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Redacted]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Redacted]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Redacted]	11	11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34296151982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8	8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34296151982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34760981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信用编号BH006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帆（信用编号BH006892）、赵阳（信用编号BH0173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34760981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帆（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347609819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帆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阳（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347609819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阳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铎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1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5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四)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303-89-01-509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迎雪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 15 号 C3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3 分 10.154 秒， 北纬 39 度 59 分 21.5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除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SHG-2026-07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环境影响评价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耗电量不大，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消耗量不大。用地为租用现有，不新增占地，可以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与 2026 年 5 月 19 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版）》的通知符合性 根据文件可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对照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地、饮用
---------	---

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工业污染场地，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a、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3.严禁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18.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1.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18、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扬尘防范及治理。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准入类。 2.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5.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度为达标区，本项目 VOCs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版）》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 年 5 月 19 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13030320082 范围内，该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中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及资源利用率四个方面进行管控。			
表 1-2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号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1 3030 3200 82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项目。2、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1.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为水性胶粘剂；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玻璃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均在密闭库房内；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再生能源。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清洁能源占比比较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版）》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 年 5 月 19 日）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名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其他环保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涉 VOCs 标准文件等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地方排放标准，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	符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料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本项目使用的胶 VOCs 含量符合标准限值，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标准限值，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曝光一批不合格产品。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溶剂行业选树推荐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低挥发性产品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 2、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突出问题。对 VOCs 无组织排放严重环节，推动建设微负压厂房，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通风量； 3、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污染控制设备应按照处理工艺记录吸附种类、养维护事项、吸附剂种类、更换周期、燃烧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催化剂种类、催化剂床更换日期、主要操作参数。对采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回溯管理。	1.本项目使用的胶 VOCs 含量符合标准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2.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在密闭库房内，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3.本项目 VOCs 处理系统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制定并记录环保设备台账。	符合	
--	--	--	--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技术指南》 (DB13/T 5500-2022)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与有组织收集和输送系统：指将工艺设备或密闭空间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以及进行有组织收集和输送的系统。该系统将收集的 VOCs 废气输送到 VOCs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后，在通过排气筒向大气环境排放，或按照管理要求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向大气环境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 - 2025)	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医药制造、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有机化工、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木材加工、电子产品制造和其他工业行业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企业所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排放速率小于 2kg/h ，所以不需要安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医药制造、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有机化工行业的涉 VOCs 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text{kg/h}$ 或最大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时，须配套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其他涉 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text{kg/h}$ 时，或最大风量 $\geq 40000\text{m}^3/\text{h}$ 且排放速率 $>0.2\text{kg/h}$ 时须配套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对符合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按照 HJ 212 相关要求联网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小于 0.2kg/h ，所以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③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 a.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text{m/s}-0.6\text{m/s}$ 。 b.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 $<2500\text{Pa}$ 。 c.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text{m}^3/\text{h}-20000\text{m}^3/\text{h}$ 。 d.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 $\phi \leq 5\text{mm}$ ，碘值 $\geq$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性能符合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填写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	符合

		800mg/g。 e.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leq 1:7000$，每1万 Nm^3/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leq 4.6\text{m}^2$。 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400\text{mm}$。 (5) 运行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③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a.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应在处理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录。	
--	--	--	----	--

表 1-4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规划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	第二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二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要求企业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核实好资质	符合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料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均在密闭库房内。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15号C3区，租赁厂房及办公室，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版）》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年5月19日）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 15 号 C3 区，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拟建设台球桌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台球桌 20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除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和“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分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不纳入环评管理，根据其中的最高级别，确定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建设地点及占地：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 15 号 C3 区，租用秦山东路 15 号 C3 区闲置厂房及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15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及库房，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⑤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进行台球桌及其配件产品的加工制造、维修等。占地面积 1500 m² 左右，需要购进木工刨床、方脚双端锯、数控扶手机、数控大板机、推台锯、立铣、冷压机、中腿深槽机、钻孔机、车腿机、磨胶条机、粘胶条机、后成型包边机、叉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约 20 张台球桌。

表 2-1 产品方案

项目	产能	规格	对应生产线
台球桌	20 张/a	定制	台球桌生产线

⑥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⑦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比 6.0%。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安装木工刨床、方脚双端锯、数控扶手机、数控大板机、推台锯、立铣、冷压机、中腿深槽机、钻孔机、车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台球桌 20 张。
	包边间	1 间，50m ² ，用于贴皮封边工序，在生产车间西侧
	磨胶条间	1 间，50m ² ，用于磨胶条、粘胶条工序，在生产车间西侧
辅助工程	财务室	1 间，50m ² ，在生产车间西侧
	会客室	1 间，50m ² ，在生产车间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原料区
	成品库	1 间，210m ²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1、项目用水取自城市供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供电	项目供电取自市政电网
	制冷、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等采用电力空调制冷、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调胶、涂胶、压合在密闭的生产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各种锯、刨床等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磨胶条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最终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废胶条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边角料、锯末、废包装、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3、废水性胶桶随产生，随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厂家回收； 4、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建筑面积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木工刨床	QMB420G	1	/

2	方脚双端锯	/	1	/
3	数控扶手机	X753AF	1	/
4	数控大板机	/	1	/
5	推台锯	/	1	/
6	立铣	MX5117B	1	/
7	冷压机	MH3248X60T	1	/
8	中腿深槽机	/	1	/
9	钻孔机	YS804-2	1	/
10	车腿机	/	1	/
11	磨胶条机	/	1	/
12	粘胶条机	/	1	/
13	后成型包边机	MH 190A	1	/
14	叉车	/	1	/
1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环保设备
16	风机	5000m ³ /h	1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存储位置	备注
1	密度板		150m ³ /a	厚度 16~20mm	生产厂房	/
2	实木板		150m ³ /a	厚度 16~20mm	生产厂房	/
3	石板		20 套/a	/	生产厂房	/
4	木皮		100 套/a	/	生产厂房	/
5	双组分拼板胶	A 组分 (基质)	10 桶/a, 合 0.2t/a	20kg/桶	生产厂房	/
		B 组分 (固化剂)	10 桶/a, 合 0.03t/a	3kg/桶		
6	五金配件		20 套/a	/	生产厂房	包含装配用的螺丝、螺母等
7	棉网		20 套/a	/	生产厂房	/
8	轨道		20 套/a	/	生产厂房	/
9	台呢		20 套/a	/	生产厂房	/
10	胶条		160 条/a	Φ 20× 1300mm	生产厂房	/
11	包装箱、袋		20 套/a	/	生产厂房	/
12	过滤棉		0.1t/a	/	生产厂房	外购
13	活性炭		2.89t/a	/	生产厂房	外购

14	柴油	1t/a	/	/	叉车使用， 加油站加 油，场内不 暂存
15	水	66t/a	/	/	市政供水管 网
16	电	6000kwh/a	/	/	电网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备注
1	拼板胶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EVA copolymer）30-40%；聚乙烯醇（PVA）10-15%；高岭土 4-6%；水（water）48-52%；	/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VOCs 含量与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要求	符合性
1	拼板胶	24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木工与家居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L	符合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 VOCs 物料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1	拼板胶	0.23	1	产品附着	0.2256
/	/	/	2	废气有组织	0.0008
/	/	/	3	废气无组织	0.00044
/	/	/	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净化	0.00316
合计	/	0.23	合计	/	0.23

（5）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城市供水管网。

员工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22 m³/（人•a），本项目共 3 人，年工作天数 26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6m³/a，0.2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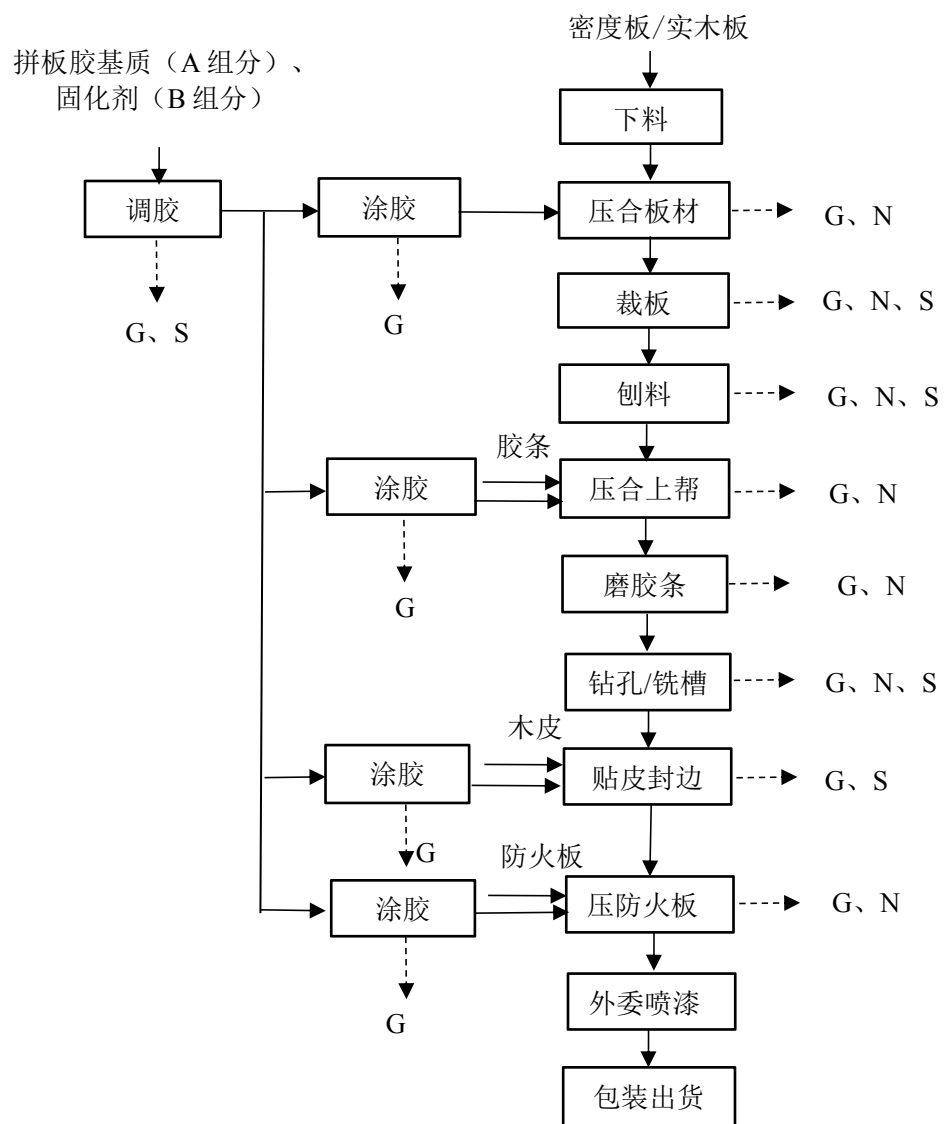
②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³/a，0.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给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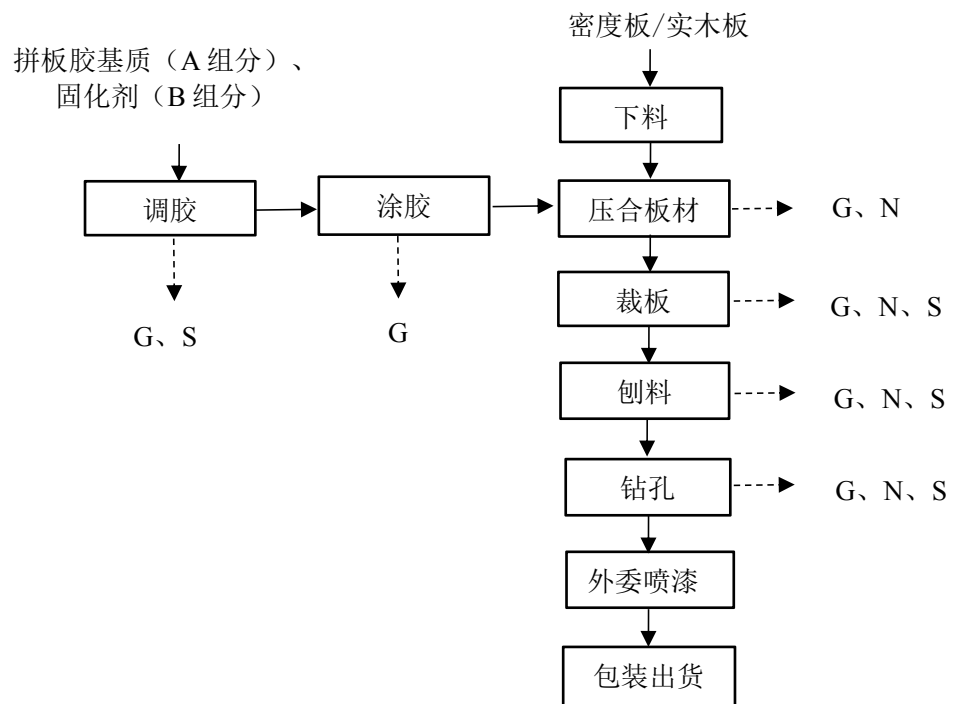
	<table><tr><td>生活用水</td><td>0.25m³/d, 66m³/a</td><td>0.05m³/d, 13.2m³/a</td><td>0.2m³/d, 52.8m³/a</td><td>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td></tr></table>	生活用水	0.25m³/d, 66m³/a	0.05m³/d, 13.2m³/a	0.2m³/d, 52.8m³/a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生活用水	0.25m³/d, 66m³/a	0.05m³/d, 13.2m³/a	0.2m³/d, 52.8m³/a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损耗 0.05 <pre>graph LR A[新鲜水 0.25] --> B[生活用水] B -- 0.2 --> C[化粪池] C -- 0.2 --> D[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B -.-> E[损耗 0.05]</pr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7) 供暖：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 3、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分区可分为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库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原辅料入场后分区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从北至南依次为立铣、推台锯、数控大板机、数控扶手机、深槽机、冷压机、钻孔机、车腿机、木工刨床、方角双端锯等。生产车间物料流转顺畅，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厂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量极小，且施工期短，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污染随即消失，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外购的密度板、实木板存放在原料储存区，使用时由工人人工抬到冷压机上； （2）调胶：涂胶前需进行调胶，将拼板胶的两种组分以 A：B=100：15 的比例混合并搅拌均匀。项目使用的胶水为双组分水性拼板胶，其中 A 组分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水为分散介质；B 组分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产排污节点：调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性胶桶。 （3）涂胶：由工人使用滚筒手工将胶水均匀涂布在板材表面。 产排污节点：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压合板材：根据设计要求的层数重复以上两步（一般为3层），利用冷压机将板材挤压在一起，直到胶水凝固后取出。压合时间一般为4~6小时。 产排污节点：压合板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 (5) 裁板：根据设计要求，使用不同设备对压合后的板材进行裁切，根据设计要求生产出桌腿、上帮部件、长板、短板等工件。设备均自带布袋除尘器。 产排污节点：裁板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以及边角料、除尘灰。 (6) 刨料：将各工件在木工刨床的作用下，刨去表面粗糙的部分，使零部件表面变得平整。 产排污节点：刨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以及锯末。 (7) 压合上帮：将上帮的不同部件使用胶条和拼板胶组合在一起，使用冷压机使其压合紧实。 产排污节点：胶水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设备噪声。 (8) 磨胶条：把粘在上帮的胶条端面/边缘精磨，磨平、磨直、磨出标准角度，确保台球反弹均匀、袋口尺寸一致。 产排污节点：磨胶条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9) 钻孔/铣槽：利用钻孔机/深槽机将工件表面钻出合格规格的安装孔/铣出安装槽。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以及木质边角料。 (10) 贴皮封边：工人使用拼板胶将外购的木皮粘到部件表面。 产排污节点：拼板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压防火板：在上帮表面使用滚筒涂一层拼板胶，使用后成型包边机将防火板压紧在上帮表面，直到粘贴紧实。 产排污节点：压防火板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 (12) 外委喷漆：将检验合格后的上帮、桌腿、长板、短板等工件，整体打包进行外委喷漆。 (13) 包装发货：外委喷漆后的上帮、桌腿、长板、短板等工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轨道、石板、台呢、棉网等配件一起打包发货，由买家购买后自行组装。 设备维护保养维保（含机油更换）委外进行，维护消耗由外单位负责。项目无油漆工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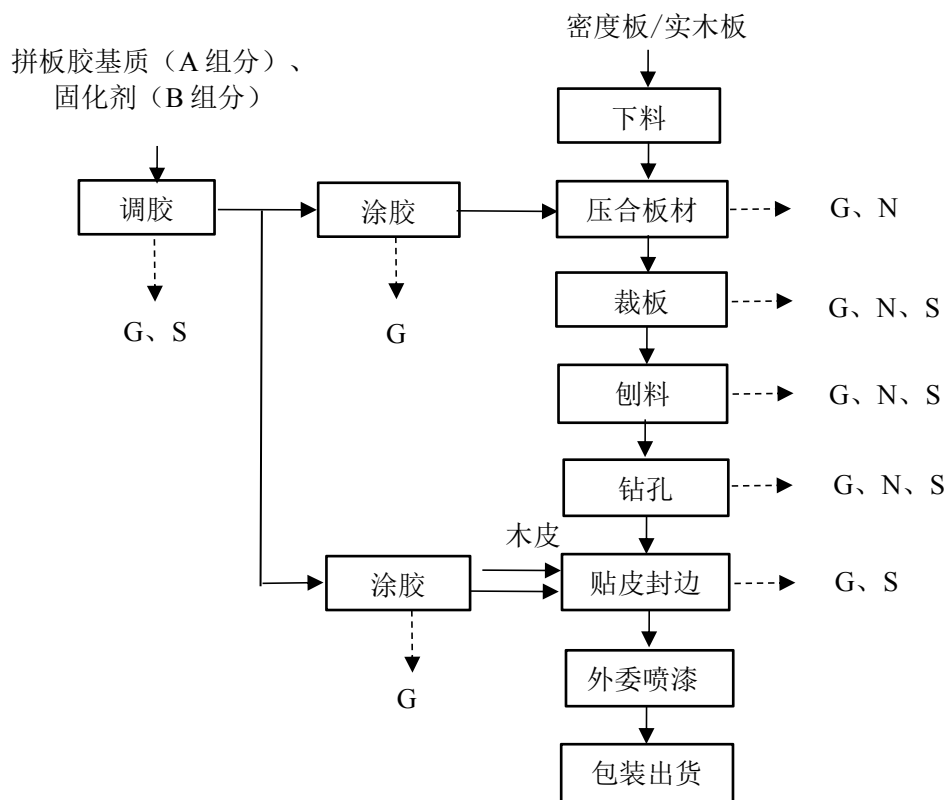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 2-2 上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 2-3 桌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 2-4 长板、短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调胶、涂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	非甲烷总烃	均在冷压车间内进行，车间密闭，屋顶设一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裁板、刨料、钻孔/铣槽	颗粒物	设备产生部位自带集气口，收集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磨胶条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最终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

				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磨胶条	废胶条	
		裁板、刨料、钻孔/铣槽	边角料、锯末、废包装	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调胶	废水性胶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随产生，随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厂家回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选址处为空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可知，2025 年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秦皇岛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倍数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60	/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100	4000	/
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59	160	/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全部因子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现状监测数据可充分利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兆惠恒美 567202407(H)字第 001 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9 日，监测点位：山海关区第一关镇，距本项目 20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数据引用要求。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 QCHJ2501146，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1 月 9 日，监测点位：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距本项目 11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数据引用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达标情况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	TSP	24h 平均	300	142-147	达标

	<table><tr><td>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td><td>非甲烷总 烃</td><td>1h 平均</td><td>2000</td><td>530-780</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小时均值范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2.0mg/m³）；TSP 现状日均值范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TSP 相关限值（≤0.3mg/m³）。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河。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 年 5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石河的石河口断面监测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无需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	2000	530-780	达标																										
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	2000	530-78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colspan="2">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1</td><td>孟家馨苑</td><td>119.718085</td><td>39.993941</td><td>NW</td><td>490 m</td><td>二类</td></tr><tr><td>2</td><td>孟家店村西</td><td>119.716718</td><td>39.992457</td><td>NW</td><td>382m</td><td>二类</td></tr><tr><td>3</td><td>孟家店村东</td><td>119.720119</td><td>39.991974</td><td>NE</td><td>275m</td><td>二类</td></tr></table>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周边及孟家馨苑、孟家店村等用水均采用城市集中供水，项目区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相关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 15 号 C3 区，租用现有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等区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1	孟家馨苑	119.718085	39.993941	NW	490 m	二类	2	孟家店村西	119.716718	39.992457	NW	382m	二类	3	孟家店村东	119.720119	39.991974	NE	275m	二类
序号	名称			坐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1	孟家馨苑	119.718085	39.993941	NW	490 m	二类																											
2	孟家店村西	119.716718	39.992457	NW	382m	二类																											
3	孟家店村东	119.720119	39.991974	NE	275m	二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要求： 表 3-5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浓度限值</td><td>达标判定依据（次/</td></tr></table>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																															

			天)			
	PM ₁₀	80	≤2			
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2)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表 3-6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0.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 “木材加工” 污 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3 mg/m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 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 (2021-1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 浓度 10.0mg/m³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 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标准如 下：						
表 3-7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标准来源
1	6~9	500	300	/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6~9	350	180	40	220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 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3	6~9	350	180	40	2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						

	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采用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50mg/L \times 52.8m^3/a = 0.0026t/a$ $NH_3-N=5mg/L \times 52.8m^3/a = 0.0003t/a$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体系。 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 （2）废气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工程分析环评预测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5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0h。 $M=K \times Q \times T / 10^9 = 2.00mg/m^3 \times 5000m^3/h \times 80h / 10^9 = 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44 t/a，合计 0.00124 t/a。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315t/a。 排放标准核算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 40.0mg/m³，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t/a。 表 3-8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数据来源</th><th>非甲烷总烃</th><th>颗粒物</th><th>COD</th><th>氨氮</th></tr><tr><td>工程分析环评预测量</td><td>0.00124</td><td>0.011315</td><td>0.0145</td><td>0.0015</td></tr><tr><td>按排放标准核算量</td><td>0.016^①</td><td>/</td><td>0.0026^②</td><td>0.0003^②</td></tr></table> *注^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采用环评预测的废气量（满负荷条件下）及废气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注^②：采用环评预测的废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由上表确定，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	数据来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OD	氨氮	工程分析环评预测量	0.00124	0.011315	0.0145	0.0015	按排放标准核算量	0.016 ^①	/	0.0026 ^②	0.0003 ^②
数据来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OD	氨氮												
工程分析环评预测量	0.00124	0.011315	0.0145	0.0015												
按排放标准核算量	0.016 ^①	/	0.0026 ^②	0.0003 ^②												

	0.00124t/a，按标准计算排放量 0.016t/a；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011315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 号）可知，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根据表 3-5 可知，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16t/a，因此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和固废，施工量极小，施工时间极短。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夜间不施工，使用低噪声安装及施工设备；一般固废及时清运。项目施工量极小，施工时间极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胶、涂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贴皮封边、压合防火板等使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裁板、刨料、钻孔/铣槽等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磨胶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名称、效率等</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DA001</td><td>调胶、涂胶、压板</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44</td><td>0.055</td><td>9.90</td><td>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采用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是</td><td>0.0008</td><td>0.01</td><td>2.0</td><td>有组织</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车间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783 15</td><td>0.053</td><td>/</td><td>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收集效率为 90%，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td><td>是</td><td>0.0113 15</td><td>0.0102</td><td>/</td><td>无组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4 4</td><td>0.0055</td><td>/</td><td>厂房密闭</td><td>是</td><td>0.0004 4</td><td>0.0055</td><td>/</td><td>无组织</td></tr></table>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度）</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able>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调胶、涂胶、压板	非甲烷总烃	0.0044	0.055	9.90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采用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0.0008	0.01	2.0	有组织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83 15	0.053	/	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收集效率为 90%，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是	0.0113 15	0.010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 4	0.0055	/	厂房密闭	是	0.0004 4	0.0055	/	无组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调胶、涂胶、压板	非甲烷总烃	0.0044	0.055	9.90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采用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0.0008	0.01	2.0	有组织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83 15	0.053	/	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收集效率为 90%，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是	0.0113 15	0.010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 4	0.0055	/	厂房密闭	是	0.0004 4	0.0055	/	无组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m)	
DA001	调胶、涂胶、压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719497	39.989118	15	0.4	25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排放标准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木材加工”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源强核算过程

（1）污染源强核算

①用胶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调胶、涂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贴皮封边、压合防火板等使用胶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企业使用的拼板胶不含甲醛，因此废气中不含甲醛。

调胶、涂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等工序拼板胶用量为 0.2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拼板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g/L，密度为 1.25g/cm³。每次调胶、涂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等工序时间约 4~6 小时。本次评价按 4 小时计算，全年约 80h，则拼板工序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44t/a，产生速率为 0.055kg/h。

调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等工序均在冷压车间内进行，车间密闭，并在车间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由此计算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55kg/h。

贴皮封边工序用胶量较小，产生的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裁板、刨料、钻孔/铣槽等废气 项目裁板、刨料、钻孔/铣槽等工序均产生木质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切割/旋切产污系数：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机加工工段切割、打孔、开槽工序产污系数：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板材年用量为 300m³，板材利用率约 90%，即产品量 270 m³，则裁板、刨料、钻孔/铣槽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83t/a，裁板、刨料、钻孔/铣槽等工序时间按 6h/d 计，约为 1560h/a，由此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5kg/h。 项目裁板、刨料、钻孔/铣槽等设备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③磨胶条废气 项目磨胶条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轮胎破胶+筛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4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生产资料，项目胶条用量 160 条/a，约 0.07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15t/a。每次磨胶条工序时间约 15min，全年约 5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3kg/h。 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生、治理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源强</th><th>收集方式及效率</th><th>处理前情况</th><th>处理及排放方式</th><th>排放情况</th></tr> <tr> <td rowspan="5">调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td><td rowspan="5">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5">0.0044t/a 0.055kg/h</td><td rowspan="3">车间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90%收集</td><td>0.00396t/a</td><td rowspan="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0%，废气量 5000 m³/h，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0.0008t/a</td></tr> <tr> <td>0.0495kg/h</td><td>0.01kg/h</td></tr> <tr> <td>9.90mg/m³</td><td>2.00mg/m³</td></tr> <tr> <td>10%未收集</td><td>0.00044t/a</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0.00044t/a</td></tr> <tr> <td></td><td>0.0055kg/h</td><td>0.0055kg/h</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源强	收集方式及效率	处理前情况	处理及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调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55kg/h	车间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90%收集	0.00396t/a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0%，废气量 5000 m ³ /h，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0008t/a	0.0495kg/h	0.01kg/h	9.90mg/m ³	2.00mg/m ³	10%未收集	0.00044t/a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0044t/a		0.0055kg/h	0.0055kg/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源强	收集方式及效率	处理前情况	处理及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调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55kg/h	车间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90%收集	0.00396t/a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0%，废气量 5000 m ³ /h，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0008t/a																									
				0.0495kg/h		0.01kg/h																									
				9.90mg/m ³		2.00mg/m ³																									
			10%未收集	0.00044t/a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0044t/a																									
				0.0055kg/h		0.0055kg/h																									

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少量	
裁板、刨料、钻孔/铣槽	颗粒物	0.0783t/a 0.05kg/h	设备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90%收集	0.070t/a 0.045kg/h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035t/a 0.0022kg/h	0.0113t/a
				0.0078t/a 0.005kg/h	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078t/a 0.005kg/h	0.0072kg/h
磨胶条	颗粒物	0.000015t/a 0.003kg/h	/	0.000015t/a 0.003kg/h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00015t/a 0.003kg/h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异常或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考虑最不利情形，异常期间环保设施完全失去效果的情况，持续时间按1h计，否则采取相应防止污染扩散的措施，直至停产，则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1	调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1h	0.055 kg
2	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1h	少量
3	裁板、刨料、钻孔/铣槽	颗粒物	1次/年	/	1h	0.05kg
4	磨胶条	颗粒物	1次/年	/	1h	0.003kg

(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行业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热压工段的尾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生物法、活性炭吸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木工车间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等，非甲烷总烃处理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等。

本项目产尘设备均自带布袋除尘器，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均属于可行技术。

另外排风罩（集气罩）的设计需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要求，当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 （H为罩口至源上沿的距离，F为源水平投影面积）

或 $H \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源尺寸每边外扩 150 ~200 mm。并要求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4) 达标分析

表 4-6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排放情 况	执行标准	限值 mg/m³	达标 分析
废气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 中“木材加工”的要求	40.0	达标
厂界无 组织	颗粒物	无组 织	0.009544 8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同时满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 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 的通知》(2021-10) 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3	达标
厂房外	非甲烷 总烃		0.005155 3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2.0mg/m³	达标
					监控点处 任意 1 次 浓度 10.0mg/m³	达标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估算。估算参数及估算结果如下。

表 4-7 无组织废气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释放高 度	面源长边尺 寸 (m)	面源短边尺 寸 (m)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0.0055	8	54	24
	颗粒物	0.0102			

表 4-8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车间边界处污染物最大落浓度预测结果表

离散点信息					生产车间	
离散点名 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 离(m)	NMHC ($\mu\text{g}/\text{m}^3$)	PM_{10} ($\mu\text{g}/\text{m}^3$)
东厂界	119.719567	39.989375	15.0	33.42	4.6853	8.6891
南厂界	119.719332	39.989101	15.0	50.37	4.1907	7.7718
西厂界	119.718994	39.989378	15.0	28.88	5.1467	9.5448
北厂界	119.719292	39.989596	15.0	6.74	3.8997	7.2322

车间东边 界外	119.719539	39.989375	15.0	31.51	4.9116	9.1088
车间南边 界外	119.719401	39.989122	15.0	49.28	4.2251	7.8356
车间西边 界外	119.719238	39.989357	15.0	21.46	5.1553	9.5607
车间北边 界外	119.719388	39.989561	15.0	12.17	4.4168	8.191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9.5448\mu\text{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5.1553\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7.5.1 条：“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小结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取了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等。

（1）源强确定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对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指标进行核算，其中污水产生浓度按表 4-9 取中间值。

表 4-9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取值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浓度范围	150~400	100~200	100~200	20~40
平均值	275	150	150	30

(2) 污水产生情况

表 4-10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 量 (t/a)
1	员工生活	COD	52.8	275	0.0145
2		BOD ₅		150	0.0079
3		SS		150	0.0079
4		氨氮		30	0.0016

(3) 污水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污水治理设施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COD	52.8m³/a	275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275	0.0145
2		BOD ₅		150			150	0.0079
3		SS		150			80	0.0042
4		氨氮		30			28	0.00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西南，龙海大道南，石河东，潮河西，占地约 56.16 亩，总投资 8379.72 万元。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m³/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 生物处理+纤维转盘过滤深度处理+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排入潮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收水范围为：山海关区西片区、南园片区、老城区、中心片区、东部片区、东部临港工业区、道南片区、老龙头旅游度假区、天福旅游度假区、石河西工业小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水量不大，水质简单，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依托可行。

(5) 小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清单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源强约 75~85dB(A)，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效果约 20dB(A)；项目噪声源及噪声控制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dB (A)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发声特 性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木工刨床	-21.32	12.44	1	85	11.75- 62.33	71.49- 71.54	连续	昼间	20	45.49- 45.54	1
方脚双端锯	-11.74	14.23	1	85	8.45- 60.54	71.49- 71.59				45.49- 45.59	1
数控扶手机	-11.06	27.34	1	75	7.45- 47.43	61.49- 61.62				35.49- 35.62	1
数控大板机	-11.37	47.71	1	75	7.26- 47.05	61.49- 61.63				35.49- 35.63	1
推台锯	-11.37	56.98	1	85	7.04- 56.32	71.49- 71.64				45.49- 45.64	1
立铣	-11.37	64.14	1	85	6.87- 63.48	71.49- 71.65				45.49- 45.65	1
冷压	-26.06	28.34	1	75	15.25- 46.43	61.49- 61.52				35.49- 35.52	1

机											
中腿深槽机	-11.37	37.92	1	85	7.50-37.26	71.49-71.62				45.49-45.62	1
磨胶条机	-25.9	35.92	1	75	15.41-38.85	61.49-61.52				35.49-35.52	1
钻孔机	-25.9	40.81	1	85	15.41-40.10	71.49-71.52				45.49-45.52	1
后成型包边机	-31.43	19.81	1	75	9.88-54.96	61.49-61.56				35.49-35.56	1

注：以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东为正方向，南北方向为 Y，北为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44.06	24.55	1	85	/	昼间

（2）环境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3）噪声预测模式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影响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 与背景值叠加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4）噪声预测结果

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如下

表 4-15 厂界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昼间贡献值(dB)	厂界标准值(dB)	是否达标
						昼间	
第 1 边的贡献最大值	1.88	38.34	0.00	1.20	58.32	60	是
第 2 边的贡献最大值	-17.27	-3.18	0.00	1.20	59.80	60	是
第 3 边的贡献最大值	-67.54	26.96	0.00	1.20	52.72	60	是
第 4 边的贡献最大值	-67.52	28.84	0.00	1.20	52.71	60	是

第 5 边的贡献最大值	-76.42	28.84	0.00	1.20	50.15	60	是
第 6 边的贡献最大值	-26.05	78.59	0.00	1.20	59.28	6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源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5)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等文件，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胶条、边角料、锯末、废包装、除尘灰、废水性胶桶）、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全厂 3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9t/a。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胶条

废胶条产生量约为 0.004t/a，在厂内分类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边角料、锯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锯末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④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⑤除尘灰

根据上文，除尘灰产生量为 0.067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⑥废水性胶桶

项目年使用拼板胶共 20 桶，空桶按 0.1kg/桶计，则废水性胶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水性胶桶随产生，随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厂家回收。

⑦废过滤棉

废气吸附系统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⑧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按 1200kg 计，风量为 5000 m³/h，T₁ 生产时间为 4h/d，则计算可得 T=1.2×10%/（（9.9-2.0）×5000×4×10⁻⁹）=759d。

但考虑实际运行活性炭吸附位点堵塞、吸附效率下降等因素，实际运行按保守运维管理，确定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项目年工作 260 d，考虑年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0.003t/a）及活性炭自身（ $\frac{260}{90} \times \frac{1000}{1000} = 2.89$ t），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3+2.89=2.893t/a。后期根据实际装填量、及风量、浓度等相应变化。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_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	0.39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胶条	900-006-S17	0.004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边角料、锯末	900-009-S17	1.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4.	废包装	900-005-S17	0.02		
5.	除尘灰	900-099-S59	0.067		
6.	废水性胶桶	900-099-S59	0.002	/	废水性胶桶随产生，随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厂家回收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 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93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	烃类	1 次/年	T/In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93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烃类	1 次/95 天	T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为 10m²，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2)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面积约 15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将危废收集并桶装加盖暂存于危废间内。

危废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地面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防渗措

	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通过桶装加盖的方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最终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危废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收运管理，并做好交接记录台账，并按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要求留档。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选址符合性 项目危废间选址处地质结构稳定，且处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以上。选址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的防护范围内，其选址符合要求。 2）危废间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约 15m²，主要暂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加快周期期限的情况下，暂存危废间，可行。 3）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加盖存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距离环境空气敏感点较远，可以满足要求。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可以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降到最低。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加盖，运送至危废间。厂区内运输道路平整，在运输过程按照要求操作，避免遗撒，并配备泄漏处理应急物资和其他保障措施；外运有资质单位时的运输由处置单位提供运输车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作业。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按危险
--	--

	废物转移“五联单”要求留档。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为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及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且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且在硬化地面面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耐有机溶剂的高分子防腐防水材料。在此基础上，危废暂存库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耐有机溶剂的高分子防腐防水材料。项目重点防渗区域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项目成品库、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所有生产设备所在的生产车间整体全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及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且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且在硬化地面面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耐有机溶剂的高分子防腐防水材料，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	---

③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车间外道路作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防止污染物的渗漏，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情况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存量	临界量	Q 值
废过滤棉	危废间	0.1 t	50 t	0.002
废活性炭	危废间	2.893 t	50 t	0.05786
合计				0.0598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间。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采用桶装加盖贮存；

2) 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4）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在日后运行贯彻实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5）要加强对职工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职工要掌握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措施。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4）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有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性，应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在严格落实的情况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碳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中提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文件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以及地方政策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碳排放评价，如下：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相关要求中提到的“重点行业”，但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本次评价，符合政策要求。 （2）工程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识别本项目的碳排放节点为净购入电力和化石燃料燃烧。
--	--

（3）核算边界

本次核算边界定位本项目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和化石燃料燃烧。

（4）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净购入电力

核算边界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times EF_{\text{电}}$$

$E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力}}$ ——电力生产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

本项目年用电量 0.6 万 KW·h/a，则年净购入电力为 6MWh， $EF_{\text{电}}$ 取 0.6516 kg/kWh（即 0.6516 t/MWh）。净购入电力对应的碳排放量=6 MWh×0.6516 t/MWh=3.9096tCO₂。

②化石燃料燃烧

核算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CC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E_{\text{燃烧}}$ ——燃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CC——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

其中项目燃料为叉车所消耗的柴油，CC 取值为 0.0202 tC/GJ，OF 取 99%，低位发热量为 42.652 GJ/t，年消耗量为 1t，则

$$E_{\text{燃烧}} = 42.652 \text{ GJ/t} \times 1\text{t} \times 0.0202 \text{ tC/GJ} \times 99\% \times \frac{44}{12} = 3.1275 \text{ tCO}_2$$

综上，项目碳排放量合计为 7.0371 tC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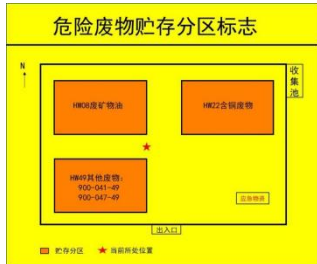
（5）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选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按班次记录产量、用电量、耗油量等参数的监测计划，作为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日常管理，使其保存良好使用状态等管理方式进行减排。

（6）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设备选型（车辆）等方面落实减排理念，并通过日常原料、电力消耗与产能等指标作为绩效考核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			
8、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开发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4-2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5）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如下：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或 	1、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4-34中的要求设置：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仅为举例示意样式)	1、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3、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4-35 中的要求设置。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应按 HJ1276-2022 中第 5.2 条中的要求经标签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3、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4、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4-36 中的要求设置。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

		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表 4-2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mm）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变长	三角形内边长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储存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表 4-25 室内容器或包装标识尺寸设置要求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50	100×100		3				
>50~≤450	150×150		5				
>450	200×200		6				

9、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及后续验收管理

(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排污前，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竣工环保验收方面要求

为便于环保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木材加工”要求：40.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1.0mg/m ³ ，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0.3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作业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要求：1h平均浓度≤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10.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废胶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边角料、锯末、除尘灰、废包装外售；3、废水性胶桶随产生，随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厂家回收；4、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两层防水卷材加一层高分子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整体全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厂区内道路等，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采用桶装加盖贮存; 4) 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 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 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3)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 避免因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4) 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进行备案, 在日后运行贯彻实施, 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 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5) 要加强对职工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职工要掌握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措施。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 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 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2、环境管理及台账管理要求; 3、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4、加强自行监测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六、结论

一、项目建设内容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15号C3区，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及办公室，占地面积约1500m²，建设台球桌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台球桌20张。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SHG-2026-072），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和固废，施工量极小，施工时间极短。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夜间不施工，使用低噪声安装及施工设备；一般固废及时清运。项目施工量极小，施工时间极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调胶、涂胶、压合板材、压合上帮、压合防火板等工序均在冷压车间内进行，车间密闭，并在车间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VOCs无组织排放。经分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木材加工”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要求。

项目裁板、刨料、钻孔/铣槽等设备产尘部位自带集气口，收集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胶条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分析厂界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最终排入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经分析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对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胶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锯末、除尘灰、废包装外售；废水性胶桶随产生，随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交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间设置防渗墙裙，暂存间内地面、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有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性，应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在严格落实的情况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三、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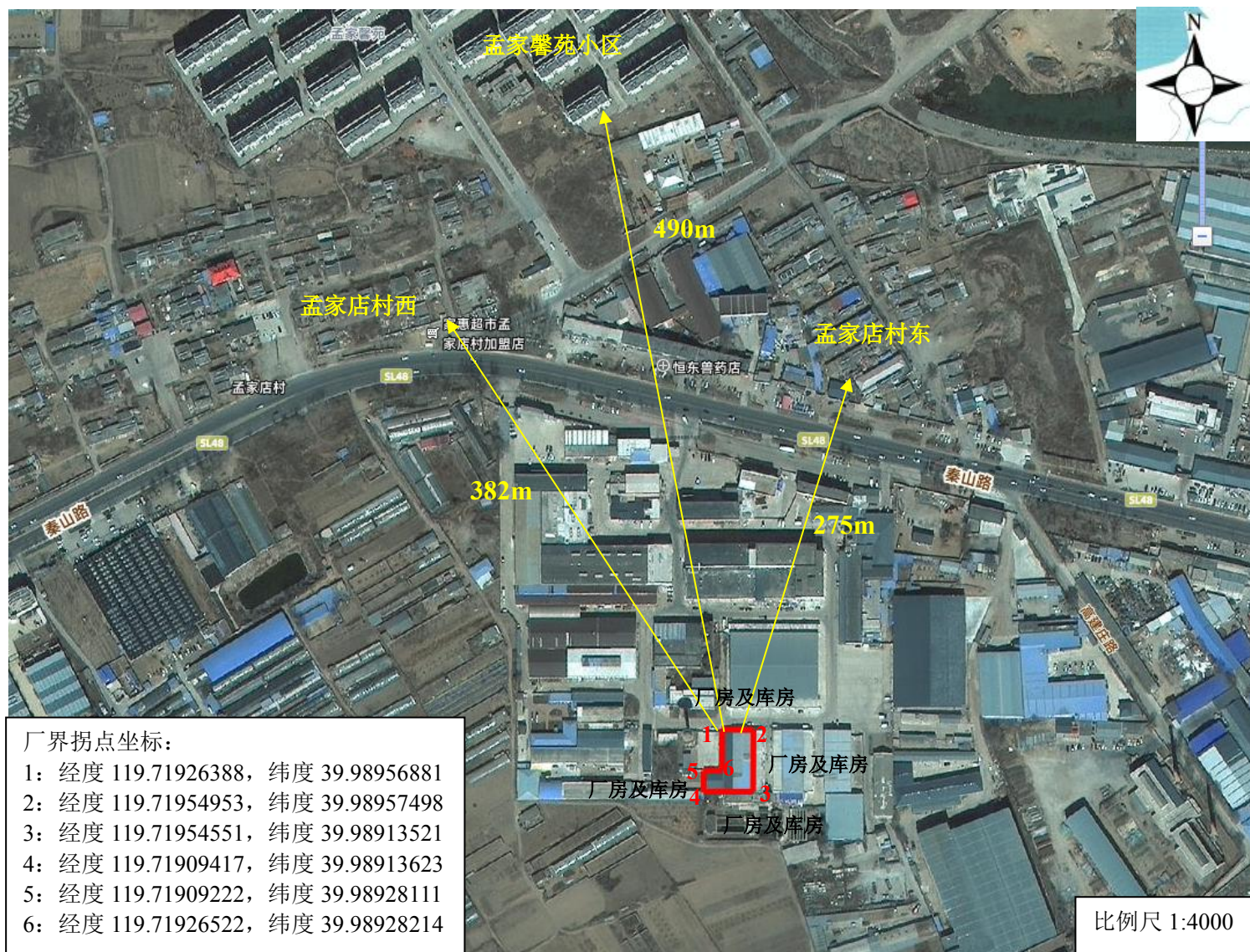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废气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及特别管控要求，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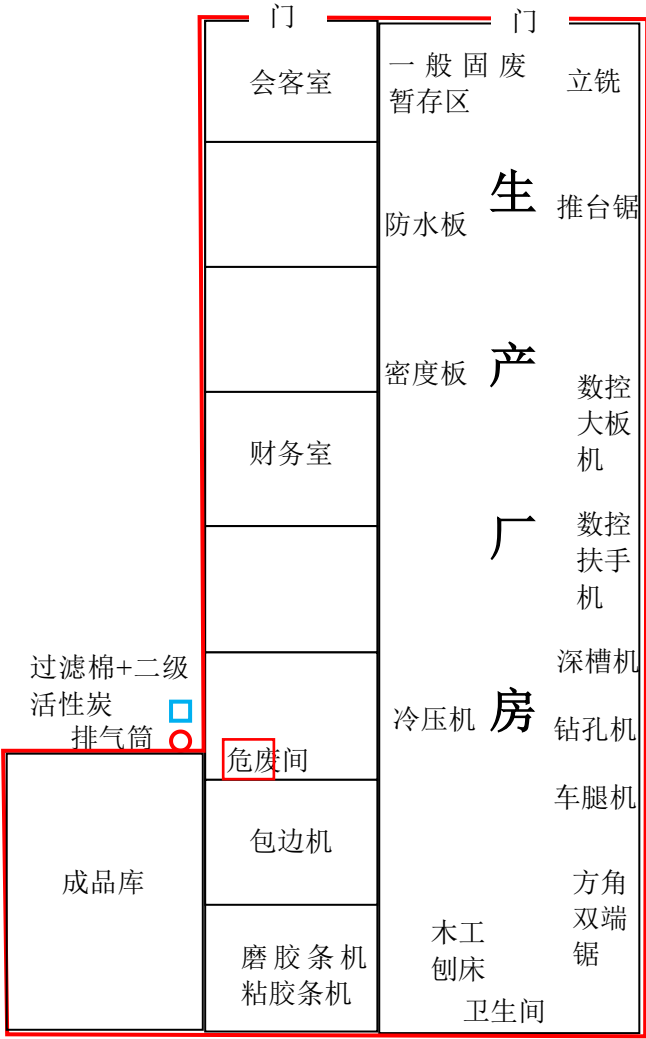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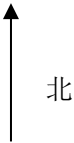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24t/a	/	0.00124t/a	+0.00124t/a
	颗粒物				0.011315t/a	/	0.011315t/a	+0.011315t/a
废水	COD	/	/	/	0.0145t/a	/	0.0145t/a	+0.0145t/a
	氨氮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条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边角料、锯末	/	/	/	1.2t/a	/	1.2t/a	+1.2t/a
	废包装				0.02t/a	/	0.02t/a	+0.02t/a
	除尘灰				0.067t/a	/	0.067t/a	+0.067t/a
	废水性胶桶				0.002t/a	/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893t/a	/	2.893t/a	+2.8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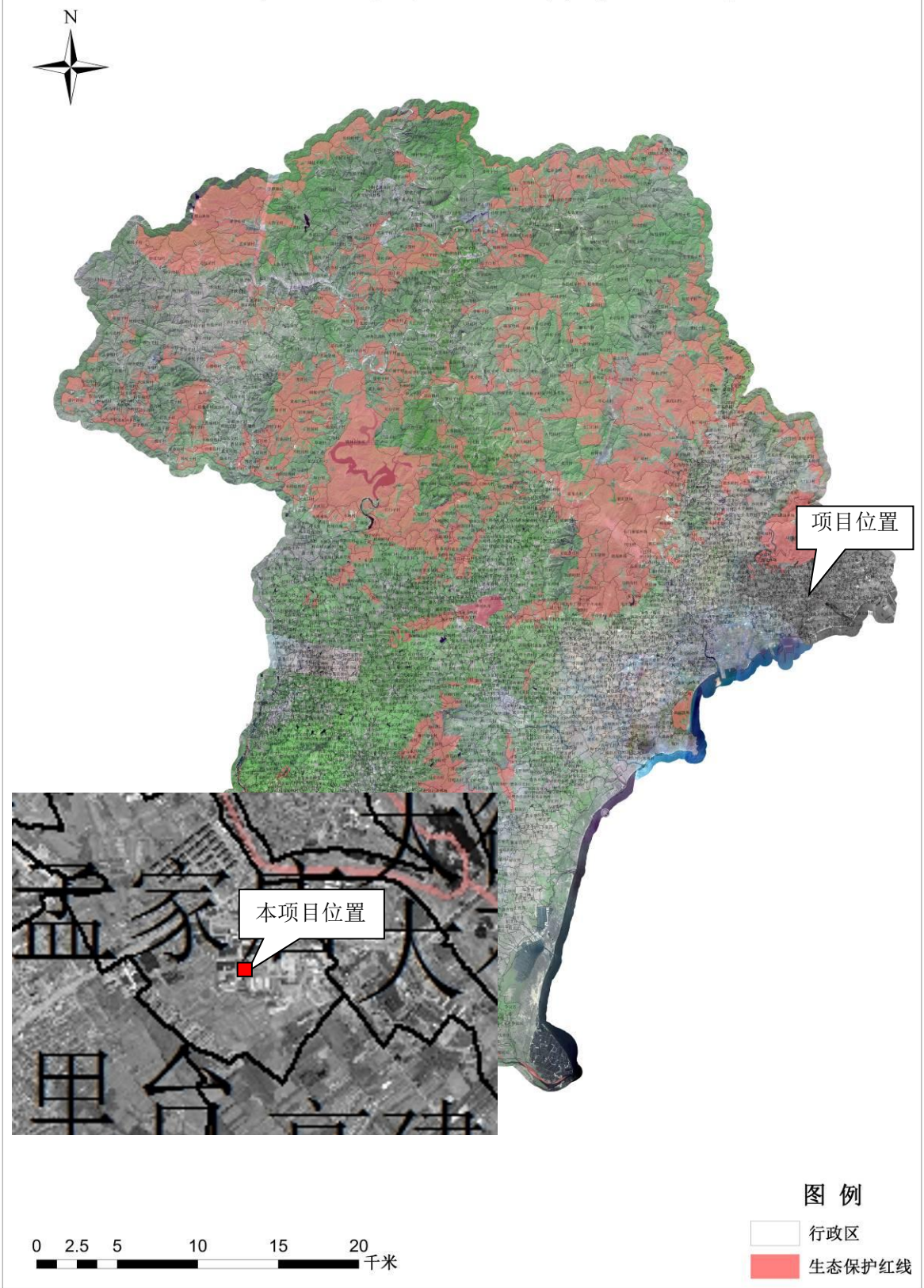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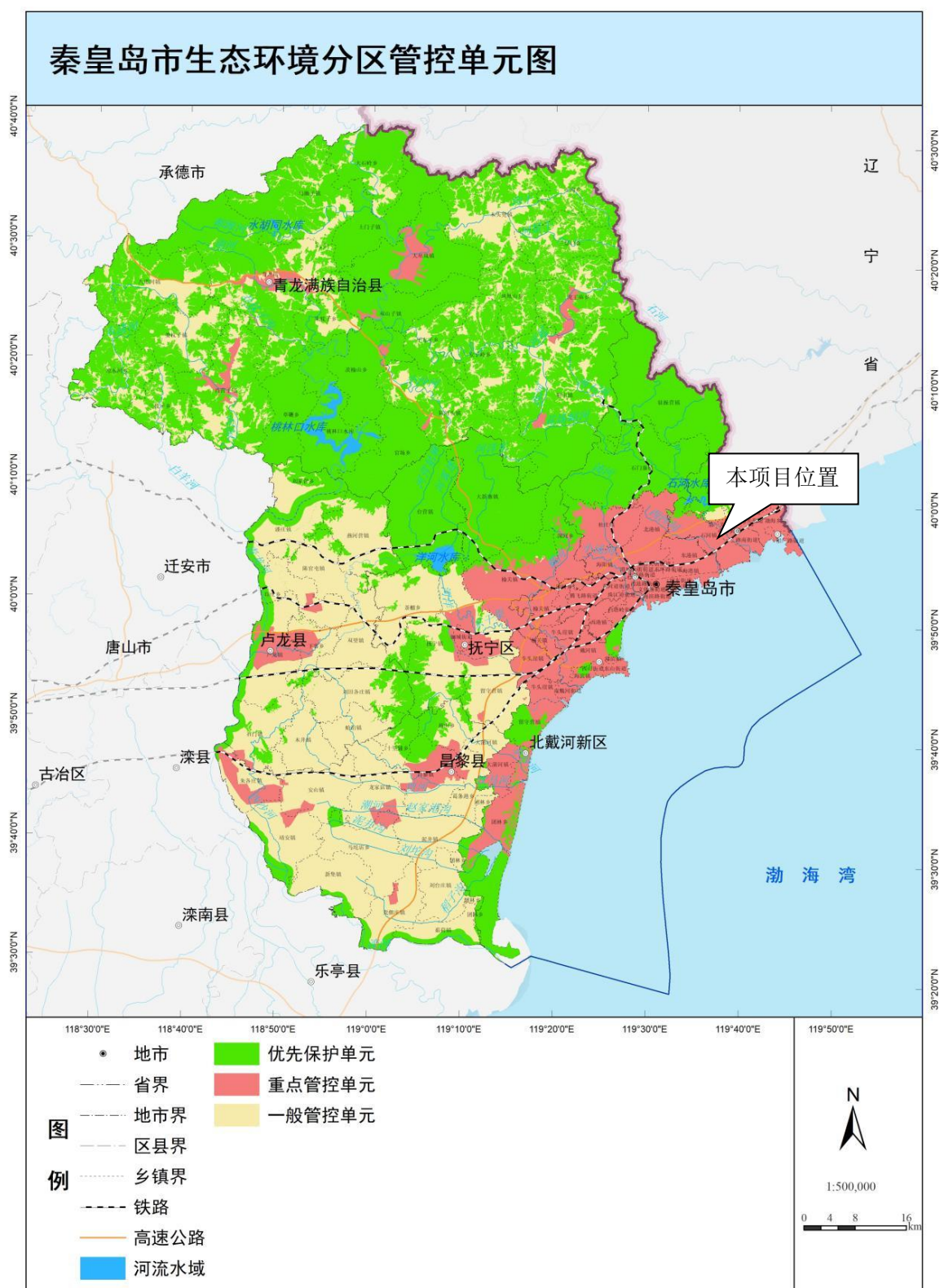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400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4 秦皇岛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在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SHG-2026-07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 15 号 C3 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进行台球桌及其配件产品的加工制造、维修等。占地面积 1500 m²左右，需要购进木工刨床、方脚双端锯、数控扶手机、数控大板机、推台锯、立铣、冷压机、中腿深槽机、钻孔机、车腿机、磨胶条机、粘胶条机、后成型包边机、叉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约 20 张台球桌。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

据。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8-130303-89-01-5090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3MAC9NE155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惠荣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15号C3
区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木竹玩具制造；木竹玩具销售；台球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郑凤珍，证件号：[REDACTED]

承租方：秦皇岛云辉木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院11号院内C3区商厦及西边8间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金 60000.00 元。按年付款，每年提前三十天付款。租金共计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另须付押金 20000.00 元。房屋终止，出租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承租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承租方按实际用电量及 1 元/千瓦时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电费；水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第五条 出租方不负责对出租房屋进行供暖，承租方自行进行供暖。

第六条 承租方在租用期内，要爱护房屋设施，并负责对房屋设施的维护与维修。但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如有改变，承租方按损坏的结构照价赔偿。

第七条 承租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出租人所有。

第八条 在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政府规划时，出租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合同中止。除上述原因外，出租方不得在租赁期未到时提前收回所出租房屋的使用权。

第九条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提出退房，出租方不退还剩余租金。

第十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出租方同意承租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承租方应当依据与出租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第十一条 承租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合同总租金 20% 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出租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第十二条 承租方在租用期内，要合法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同时负责因租赁房屋及营业所涉及的税金及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要加强防火、防盗、防水的管理，一旦发生以上灾害（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灾害除外），造成出租方房屋及设备损坏的，由承租方负责修缮或赔偿，造成出租方及相邻的财产、商品的损失均由承租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租赁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一份，承租方一份，合同自签定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执行和解协议书

甲方：河北海亿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凤琴

丙方：秦皇岛森淼商贸有限公司

丁方：张冬

乙方诉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山海关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了（2019）冀030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

甲、乙、丙、丁四方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本案的工程款给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截止2019年8月9日，甲方应给付乙方工程款65万元，利息22620元，迟延履行金4436元，案件受理费5150元，共计682206元。

二、丁方张冬系乙方郑凤琴之子，其与丙方秦皇岛森淼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泰山东路15号院内C3区库房及西边7间门帘房（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甲方河北海亿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9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年租金为53000元。丁方已经向丙方缴纳了首年租金53000元整。

三、鉴于上述事实，甲乙丙丁四方均同意，丁方张冬与丙方秦皇岛森淼商贸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范围扩大至泰山

东路15号院内C3区库房及西边7间门帘房及一间消防通道，合同期限延长为13年，即自2019年8月25日至2032年8月24日止，房屋剩余12年租金636000元等额抵顶甲方欠付乙方的工程款。

四、除第三条抵顶租金的款项外，甲方还欠付乙方46206元，甲方用其名下秦山东路15号院内C3区库房西边7间门帘房西侧的约~~800~~27平米的空白院子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至2032年8月24日止，该欠款用于抵顶上述院落的租金。

五、本协议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执行申请书，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甲方财产的查封。因本案纠纷产生的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丙双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除在房屋产权证上披露出的向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社抵押外，没有其他任何的抵押、担保或其他债权债务纠纷。若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丙方违反合同约定收回房屋或者其他权利人将房屋收回占用或被法院拍卖强制执行的，甲方、丙方应按照租赁合同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损失，甲方还应按照本协议中已付租金即682206元为基数按照年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存一份，向执行法院

提供一份，各份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河北斌扬集团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甲方、丙方无法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被强制拆迁、合法拆迁等房屋灭失的情况、强制收回房屋等情况），乙方、丁方主张权利（此处主张权利是指发送律师函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时起三年。

甲方：

2019年9月24日

丙方：

2019年9月24日

乙方：郑长琴

201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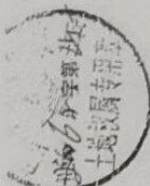
丁方：张冬

2019年9月24日

保证人：河北斌扬集团公司（盖章）：

秦新

国用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º 013735647

土地使用者		物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用途				
地号	3-1-105-2	宗地号	151-3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2月05日	
使用权面积		*伍万叁仟零叁拾捌点肆贰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10312343258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止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兆惠恒美 567202407 (H) 字第 001 号



委托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扩建项目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型：环评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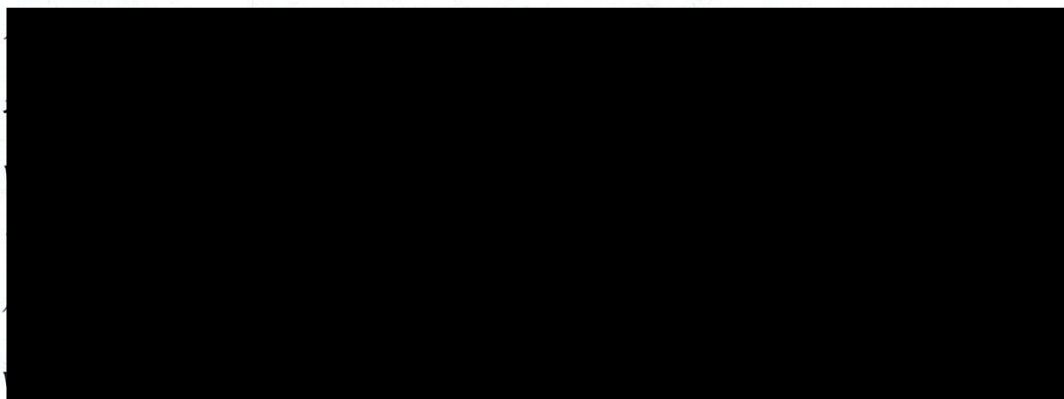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4年07月25日



说 明



- 一、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二、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 复制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比对报告仅对本公司监测分析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汇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扩建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大街村山海关公牛啤酒厂污水处理车间院内南侧
联系人	房总	联系电话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山海关区第一关镇。		
采样人	王佳俊、李岳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收样人	王艳	收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分析人	王一涵、耿晓然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1 项。		
说明：	无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等情况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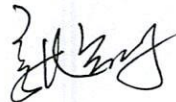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测人 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ZHHM-21-24701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2030/ZHHM-21-20405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ZHHM-21-234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PT-104/55S/YQ-B0062 恒温恒湿设备间 YQ-B0069	7μg/m³	王一涵 耿晓然

三、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4.07.06 (12:00) -2024.07.07 (12:00)	2024.07.07 (12:05) -2024.07.08 (12:05)	2024.07.08 (12:10) -2024.07.09 (12:10)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	147	142	145

--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24.7.25





220312340402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8日止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QCHJ2501146

委托单位: 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1日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0312340402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
准厂房 12 号 2501 室
邮编: 06600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标注。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承担单位：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李旭旺、袁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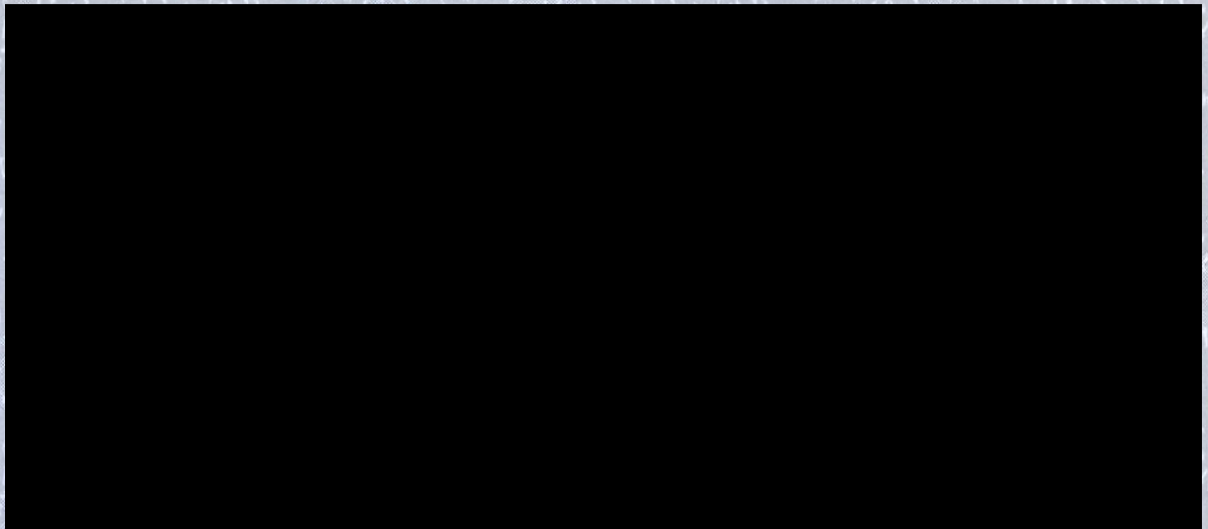
分析人员：田博

报告编制： 唱荣云

报告审核： 徐翔

报告签发： 孙永江

签发日期： 2025.1.11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关镇秦山东路15号院内10号		
联系人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7~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月8~10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气袋×15个;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气袋完好。	

二、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L-6800X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C-SB-225-9)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 (QC-SB-141)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1小时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厂址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1月7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0-3:00	0.56	mg/m ³
		8:00-9:00	0.53	mg/m ³
		14:00-15:00	0.74	mg/m ³
		20:00-21:00	0.78	mg/m ³
厂址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1月8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0-3:00	0.54	mg/m ³
		8:00-9:00	0.65	mg/m ³
		14:00-15:00	0.70	mg/m ³
		20:00-21:00	0.64	mg/m ³
厂址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1月9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0-3:00	0.64	mg/m ³
		8:00-9:00	0.72	mg/m ³
		14:00-15:00	0.72	mg/m ³
		20:00-21:00	0.68	mg/m ³

附图：1月7~9日环境空气采样布点图



注：“O”为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富深拼板胶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富深/——

Brand/Model

委托单位：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报告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Tested Dat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SZF-WT-23042737-02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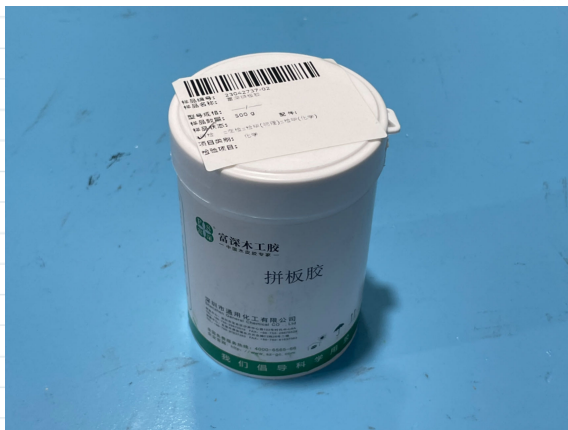
编号: SZF-WT-23042737-0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东方兴业城C2栋26号二楼
生产单位: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富深拼板胶	富深/——	——/——	——/——	500g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样品编号: 23042737-02
验讫日期: 2023年5月11日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HJ 2541-2016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准: 张庆洋 审核: 张恩颂 主检: 郭小兵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3042737-02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24	符合
说明	1. 委托单位指定依据“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其他胶粘剂”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2.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0.05g/kg； 4. 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5. 卤代烃的检出限为0.1g/kg； 6.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 * * * *

报告结束

责任声明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委托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实，该公司及编制人员均具有多年环评工作经验，并且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我公司对《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有效，我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和进度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公章）：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说明

我单位决定开展实施“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自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向环保部门、审批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在开展“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公章)：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同意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台球桌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玄烨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